

陶次長賜存

第二期學員彭百川謹贈

崑山縣政報告

余井塘題

575.231
11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

崑山縣政

發行者

印刷者 武進振羣印刷公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目錄

(一) 地方情形		一
(二) 縣政府		七
(三) 自治		一一
(四) 保甲		一五
(五) 公安		一九
(六) 保衛		四三
(七) 救濟		四五
(八) 衛生		四九
(九) 倉儲		五五
(十) 財政		五九
(十一) 土地		七九

目錄

二

(十二) 教 育	八 一
(十三) 農 業	八 七
(十四) 建 設	一〇 三
(十五) 合 作	一 二 三
(十六) 司 法	一 二 七
(十七) 禁 烟	一 三 一

崑山縣縣政報告

地方情形

一、面積 本縣縣境東西四十五里，南北八十三里，面積爲二千六百五十三方里。

二、人口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六口。男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口，女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口。
。（依據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

三、戶數 五萬九千三百四十四戶。（依據本年一月份戶口異動統計）

四、等級 二等縣。

五、疆域 東南界青浦。東接嘉定。東北達太倉。北鄰常熟。西連吳縣。南沿澱山湖，與浙之嘉善毗連。

六、民性 本縣民性，證諸縣志所載，約有六種如下：急公，能忍，好善，重名檢，薄榮利，務耕織。

七、物產

本縣以農產爲主，農產以米麥油菜爲主。而其中尤以產米爲多，即中稔之年，產米亦當在一百五十萬石以上。以全縣人民所需糧食計算，當有七十萬石過剩；惟農民於秋收後，因經濟竭蹶，每將所有之米，賤價出售，及至夏秋青黃不接之時，反仰給外米，而受高價之壓迫，一轉移間，虧損已屬不少。至農產副業，在昔北鄉產夏布，年計十餘萬元，銷售朝鮮等處。近年受抵制影響，已一落千丈。又農家種植稻麥外，兼以養豬雞等牲畜爲副業，惟產量極微。

八、地勢

本縣地勢，南北高低不等，大概以吳淞江婁江爲界。吳淞江以南，地勢較高，吳淞婁江之間，地勢較低，婁江以北，則益形低窪。田畝之肥饒，民力之饒薄，均因之而判。

九、交通

本縣係屬水區，全境港汊紛歧，交通上最重要者，首推船舶。常熟、蘇州等處輪船開往滬上者，本縣爲必經之地。京滬鐵路橫貫全境，經縣治之南，每日上行車五次，下行車六次。電報在城南設有專局，各處均可通電。電話，由私人集資敷設，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及較大之市鎮，均可通話。又縣治市街，設有交通部所轄之長途電話局，（與郵政局同設一處）學宮鎮文廟內最近由江蘇省建設廳設立長途電話省交換所崑山分所，與省方及隣近各縣，均可通話。

十、名勝古蹟

本縣名勝古蹟甚多，茲擇其尤著者，列表如左：

崑山縣名勝古蹟調查表

名	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
馬鞍山			崑山縣城內西北隅	公有	山麓開爲亭林公園	縣政府	
澱山湖		宋	離縣城南六十里	公有		縣政府	亦名薛澱湖，南屬蘇之青浦，浙之嘉善。
陽城湖			離縣城西北三十里	公有		縣政府	
巴城湖			離縣城西北二十里	公有		縣政府	
新陽江			離縣城東南六里	公有		縣政府	
六鼇山		宋	在崑城南三十六里之石浦鎮	私有	僅存一墩	衛文節公後裔	宋衛文節公涇居此，舊名西園。
友順堂		宋	石浦鎮	公有	房屋三間，已坍塌不堪。	第四區區公所	衛文節公讀書處
陳妃墓		宋	陳墓鎮南錦溪口蓮池院				宋孝宗妃陳氏嘉泰間葬此。

崑山縣政報告

四

黃明子太澄墓	顧金德栗輝道墓	劉龍洲先生墓	妙峯塔	凌霄塔	華藏講寺	秦峯塔	蓮池院	葛妃墓
明	元	宋	宋	梁	梁	梁	宋	宋
陽在馬鞍山	在縣城西北十八里綽墩山寧壽菴下	在馬鞍山東齊後	在馬鞍山東峯	在馬鞍山前上華藏寺	在馬鞍山	在縣城東南三十六里之茜墩鎮	陳墓	陳墓鎮南二里許葛墓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已修築完整	稍有損壞	稍有損壞	完好	稍有傾圮	風景清佳	
		教育局	第一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四區區公所	僧人住持	
黃公諱湜，江西分宜人，爲燕王所殺。	元宋高士	宋詩人，原籍江西廬陵，流寓至崑，歿葬於此。	宋治平二年建，故亦稱治平幢。				宋嘉泰間建築，命守陳妃墓香火。	宋孝宗妃葛氏嘉泰間葬此。

寒翠石	元雲石	半繭園	顧亭林先生遺像 原書稿 塔郡國利病生	生遺像林先	顧亭林先生遺履	先亭林墓	明太僕寺丞歸有光墓
元	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半繭園	在縣城學宮內明倫堂前	在縣城內察院前街東首	本縣圖書館	全上	在茜墩亭林先生後裔家	茜墩鎮	在縣城東南門金潭里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完好	完好	稍變前形	尙完好	尙完好	尙完好	完好	已修築完整
第一區公所	教育局	第一區公所	圖書館	顧氏後裔	顧氏後裔	顧氏後裔	教育局第一區公所及歸氏後裔
本顧德輝玉山草堂前石	本衛文節公西園成物	明葉文莊公盛之玄孫家園					

校	官	碑	明	元	宋	學	宮	公	有	完	好	教	育	局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

一、組織 縣長下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一人（一科四人，二科四人，三科一人，四科二人）技術員二人，工務員一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合作指導員一人。原設三科，第一科管民政，第二科管財政，第三科管建設。本年度九月二十日增設第四科，管禁烟。縣長兼理司法，設承審員。縣府所屬，有公安教育兩局，每局各設局長一人。另有農業推廣所，設管理員一人。

二、經費 省款開支者：每月行政經費二千零四十元五角，第四科經費每月三百二十元，司法經費每月三百八十元。縣款開支者：第三科月支肆百玖拾四元（內津貼測候所十元）。

三、事務方面

甲、公文之處理 到文由收發送秘書開拆後，（機要者由縣長親拆）送縣長核閱，交收發分送各科；重要者由科長提辦，次要者交科員擬稿，經科長秘書核正後，再送縣長判行，仍交各科分別繕發。又為促進文書工作效率起見，凡各局及農業推廣所對縣政府有所請求時，概用簽呈兩份，縣長即就原簽呈批答，以一份存府，一份發回原機關存查。凡奉令通飭「知照」或「遵照」，非限期辦理之文件，概登縣政公報，不另行文。凡奉令通緝及查

禁反動印刷品，保護外人入境遊歷等文件，均由府將來文抄寫一份，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其範圍涉及兩機關以上者，錄文分送，不再用令。至上級機關之例行案件，應由各局及農業推廣所等專責辦理，僅經縣府承轉者，由府將原文送交各主管機關代辦府稿，送府核簽。前項府稿呈奉指令後，即將原文抄寫一份送達主管機關，無庸令轉。

乙、檔卷之整理

本府檔卷，向用舊制管理，一切設備，因陋就簡。本年度開始時，即從事規劃整理，其步驟如下：一、派員前往上海市政府攷查管理檔卷方法，以資借鏡。二、即委原派職員充當檔卷室主任，依據攷查所得之科學方法，逐漸整理。三、修葺檔卷室，添置木櫥，以便保管。四、將各科檔卷，集中一處，遵照奉頒江蘇省各縣檔案整理辦法，編訂整理檔卷號碼簿一冊。五、每日歸檔案件，即由檔卷室主任審定性質，類別，按照到文發文年月日先後秩序歸卷；並將歸檔月日印稿第號案由，分別編登目錄，以便檢查。

丙、府署之修繕及布置

1. 修繕 本府房屋，都屬陳舊。近二年來，將辦公廳，及法庭，禮堂，田賦總徵收處等次第修葺，或加改造；大門內甬道兩旁，栽植冬青，前後隙地，環植花木，氣象爲之一新。

2. 布置 本府室內壁上，均張挂三民主義圖解，新生活表解，新生活須知，新生活運動

標語等，桌上均罩以青布，門窗地板，均隨時注意整潔，一洗向來衙署污穢惡習。

四、政令之推進 隨時召集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談話，使各了解奉行政令之必要意義，期收一致進行之效。至關於編制保甲，覆查戶口，限期禁烟，征工築路，剷除螟害等事，則均由縣長每月親赴各區周行巡察，並召集區長及各鄉鎮保甲長訓話，督促進行，尙覺順利。

五、歷任之縣長官 辛亥光復後，設民政長，民國元年十月至十六年四月，設縣知事，自十六年四月迄今，設縣長。茲將歷任縣長官姓名及到任交卸年月，列表如左：

崑山歷任縣長官一覽表

職銜	姓名	籍貫	到任年月日	交卸年月日
民政長	方還	江蘇崑山	辛亥九月到任	民國元年十月交卸
縣知事	宋承家	江蘇崇明	民國元年十月到任	三年二月交卸
又	伍輝裕	四川成都	三年二月到任	三年七月交卸
又	何壽鵬	廣東大坡	三年七月十日到任	五年八月一日交卸
又	林熙疇	廣東曲江	五年八月一日到任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交卸
又	連德英	奉天海城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任	六年八月五日交卸

崑山縣縣政報告

一〇

又	賴豐熙	福建閩侯	六年八月五日到任	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交卸
又	藍光策	四川資陽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任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交卸
又	吳清望	安徽歙縣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任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卸
又	汪原渠	浙江杭縣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交卸
又	劉激	浙江吳興	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到任	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交卸
又	吳邦珍	江蘇寶山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	十六年四月九日交卸
縣長	秋復	浙江嵊縣	十六年四月九日到任	十六年六月一日交卸
又	吳相融	江蘇吳江	十六年六月一日到任	十九年四月四日交卸
又	龐樹森	江蘇常熟	十九年四月四日到任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交卸
又	吳德耀	安徽歙縣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到任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交卸
又	程汝繼	安徽婺源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到任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交卸
又	彭百川	江西寧岡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到任	

自治

一、自治區劃

本縣自治區劃，在十八年劃區時，原分十區，至二十三年四月間奉令劃併爲八區。原有三百三十七鄉，四十一鎮，亦經呈准劃併爲四十一鄉，二十四鎮。

二、自治經費

本縣自治經費，按照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共計六九五・五九一元，內計田賦縣稅五五五・六二五元，契稅縣稅九・三四七元，屠宰縣稅六・一六〇元，雜捐一〇・七〇三元，財產收入七六・三三五元，事業收入一一・七九二元，補助款收入計三・九二六元，其他收入一八・七〇三元，又行政收入三（〇〇元。（係屬臨時收入）其用於各區自治費項下者，計每區公所月支一百七十七元，（行政費）每鄉鎮公所列入一等者（三十八鄉鎮）月支十元，二等者（一十五鄉鎮）月支八元，三等者（二鄉）月支六元。保長辦公費月支二元。又區鄉鎮臨時經費總額三五・九一四元。

三、自治機關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二人，處理區務。鄉設鄉公所，置鄉長一人，鎮設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鄉鎮自治事務。又設鄉鎮事務員，襄助鄉鎮長辦理鄉政。

四、自治人員

本縣區長有畢業於區長訓練所者，有由縣政府遴員就合於區長甄別任用條例呈廳核委者，鄉鎮長由民選呈請加委任用。所有全縣六十五鄉鎮長，於上年九、十、兩月間，奉廳令分批赴省受訓。

五、自治事業

本縣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悉係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基本工作辦理，計：（一）清戶口：查本縣奉令辦理保甲，戶口方面，業已清查完竣。（二）立機關：本縣除區鄉鎮公所業經組織完成外，餘如應設立之糧食管理局土地局，現正從事籌備，設法促其早日成立，以便實現。第（三）項定地價之規定。（四）修道路：本縣地勢低窪，河流縱橫，故水路交通，尙稱便利；陸路交通，東西有蘇滬公路，北有崑太公路及青陽港支線，均已建築完成。其各鄉鄉道，如崑東鄉道，崑安鄉道，崑徐鄉道，崑夏鄉道，崑菴鄉道，崑花鄉道，崑天鄉道，崑新鄉道，亦經擬定計劃，分三年內如期完成。（五）墾荒地：本縣荒蕪田地，合官荒民荒公佔老荒塌毀等約計四萬餘畝，而報領升科者僅八千餘畝。現奉省頒修正清荒辦法，強迫報墾升科，縣政府已列入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或可在第一年先期完成。（六）設學校：本縣學齡兒童，據清查戶口後調查所得，總數爲四九六二六名，已入學者爲一五二五四八，佔百分之三一，未入學者三四三七二名，佔百分之六九。現擬於全縣四百四十六保一保或數保設學校一所，經已擬定計劃

，分三年完成。

六、自治實驗區

本縣自治實驗區公所一處，原名第三區公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據該區徐公橋鄉村改進會暨該區各鄉鎮長呈請改組，當經呈奉 廳令核准，并訂定自治實驗區進行計劃大綱，暨分年事業進行表，區公所設區政討論會，每年開會二次，討論區政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其實驗之目標，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民治及完成地方自治爲終的。上年奉 省令爲實施政教合一制度起見，已將該區改爲農民教育館長兼區長辦事處，嗣後該區之工作，趨重於政教合一之實驗矣。